附件2

2016年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派遣员工

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一、“法律”招考专业(职位)**

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行政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经济法学、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监狱学、劳动改造学、商法、民商法、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诉讼法学、刑法、刑事司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军事法学、法律学、法律、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法律教育、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法学(律师方向)、国际经济法学、法律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律师、法学(海商法)、法学(卫生法学方向)、理论法学、法学(民商法方向)、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法学(司法鉴定方向)、法学(民商法)、国际商法、法律事务(中小企业法务助理方向)、刑法学、法学(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学、法学(经济法)、法学(经济类)、法律(法学)等;

其他专业的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或A类、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参加上一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以报考。

**二、“财会”招考专业（职位）**

会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企业理财、审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会计教育、财务会计与教育、国际会计、会计与统计核算、工业(企业)会计、财务信息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投资与理财、涉外财务、审计、财务会计与审计、工商管理(会计学)、网络会计、会计学(国际会计方向)、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财务管理(会计方向)、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涉外会计、会计(涉外)、会计(涉外会计)、会计与审计、司法会计、会计学(财务会计)、资产评估与会计、财会、财会学、会计学(财务管理)、财务学、工商管理(审计学)、会计(注册会计师方向)、会计信息技术、财务管理学、工商管理会计方向、审计实务、会计学(CGA)、会计学(国际会计)、会计学(财务会计方向)、会计学(会计师方向)、会计学(中外)、会计与审计、财务会计(电算化)、财务会计(涉外方向)、审计实务(注册会计师方向)、会计专业、会计(税务方向)、会计学(财会方向)、会计学(CGA方向)、财务管理(资产评估方向)、财务管理专业、会计与金融专业、会计(中美合作)、会计学(ACCA)、会计学(注册会计专门化)、财务管理(国际金融)、财务管理(企业理财方向)、商务(金融与会计)、会计学(国际会计师ACCA)、企业财务管理、会计金融、理学会计、财务、 管理学会计、会计与统计、会计学(国际方向)、注册会计、会计学(金融会计)、会计(税务)、国际会计与财务管理、会计学(中美合作办学)、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注册会计师与审计、会计学(涉外会计方向)、投资理财等;